

協同中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2016 年 01 月 15 日(五)早上 11：00~12：30

地點：路德堂

召集人：俞繼光校長

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議程：

一. 敬拜讚美(輔導室)：最珍貴的角落

二. 主席(俞校長)報告：首先感謝大家辛勞付出。近日公布高中導師費提高至 3000 元/月，我們在國中老師課稅配套措施實早已同步調整高中導師費，事實上我們有許多政策走在政府之前一直升制度(免試升學)、教學視導(教專課室觀察)，日前台中女中與建中學生要求穿著運動服上下學，我們也早在廿多年前就已實施，在班長會議中有見意放寬球鞋顏色之提議，我們也採從寬解釋規定；若有其他不足之處我們會盡量調整。然而，配合實施 107 課綱，我們期待老師於教學不足之處持續努力翻轉與改變。任何人對於學校的意見表達與回應管道十分暢通，今日藉校務會議澄清一些觀念：

1. 職員工簽到：主要是配合政府的規定，勞基法明定「出缺記錄完整」的要求。在人事業務研習說明會時提醒「各校缺失糾正：…上班時數之依據簽到表與教室日誌。」在縣府教育處各校校長與主任研習會中強調：教室日誌是視察各校「教學正常化與常態編班」項目必備的資料與依據，因此請各位老師親簽教室日誌。

2. 重補修鐘點費：學校原有辦法：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六百元。自學輔導：每一學分面授指導二節課。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四百元。教育部新法規如下：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亦即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自學輔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如依照新法規開設重補修或自學課程，學生之收費無法完全支付教師之鐘點費，可能造成虧損狀況。而會計建議參考教育部規定中說明：「收支應以平衡為原則」，因此費用分為教師鐘點 70%與行政費用 30%(水電，紙張等)。最後由我裁示：按規定收費開課，並同意 10 人以上開專班授課。但顧及老師課後授課的辛苦，且自學與專班的鐘點費應有區隔，專班鐘點費調為 500 元，自學鐘點費為 400 元。

3. 校園砍樹：由於受到褐根病的影響，不得不砍除無法改善的樹木，以免擴及更大範圍。最後借用聖光神學院院訊的經文與各位共勉：面對 2016 年新的一年，協同充滿挑戰，路也越來越崎嶇難行，但那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我們的心，使我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羅馬書十五章 13 節)

三. 處室報告：

1. 教務處：

a. 國前署與教育處長官視察、主任研習之講員皆強調「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照

課表上課」等視察時發現之缺失，差異化教學與補救教學也是因應十二年國教與少子化衝擊，政府大力推動的政策。在我們六年一貫直升制度與大學繁星名額增加之下，我們應更努力思考成為優秀學生的選擇。

- b. 縣府公函縣內國小禁止私校到校招生，我們在艱難的條件之下並沒有任何高枕無憂的優勢，仍努力到各校宣導，下學期開始會請老師們電訪或家訪確認小六學生來校意願。
- c. 本月 25 日校長會至高師大簽訂「創客教育計畫」聯盟，因應學校未來的特色與學程領域變化；同時亦提醒老師們在 107 課綱之下，要有教授選修課程，甚至第二、三專長的準備。
- d. 國三直升班名單將於寒輔之前公布，少子化已是全國普遍的現象，老師們要隨之調整教學與心態。客製化課程與教學將是未來的趨勢，老師有義務照顧每一程度的學生。國高中有不同的壓力，大家要齊心努力。
- e. 今年高三英聽成績通過 A 級者有 60.96%(去年 54.15%)，感謝英文老師的辛勞。也需要各位為下週參加學測的學生們禱告祝福。
- f. 提醒各位教室日誌確實簽名，並依據教學計畫進行教學。

2. 輔導室：

- a. 感謝各位對於聖誕節活動的建言，我們會仔細檢討執行面的部分，有關政策與決策面則會提交行政會報討論。
- b. 請協助個案輔導的老師將資料登錄於心輔系統。
- c. 將召開特教會議確認個案的評量成績。
- d. 針對會考班說明超額比序相關事宜。
- e. 學測後，將進行輔導學生準備備審資料與志願選填工作。

四.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 通過「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案」～執行情形：已通過國前署核備，且依據此要點執行之。
2. 通過「本校 10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案」～執行情形：依據此要點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並執行任務。
3. 通過「修正本校性別教育實施辦法之第三條，關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案」～執行情形：依據此辦法組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執行任務。

五. 討論提案(值週主任：洪維民主任)

1. 案由一：議決「協同高級中學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修正案」(如附件)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a.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C 號函及所附「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 b. 修正原先辦法中 四、實施內容：1. 專班重修：(1)申請人數達 10 人以上之科目，開設專班重修。並增「(3)授課鐘點費：500 元。」之文字說明。

c. 修正原先辦法中 四、實施內容：2. 自學輔導：(1) 藝能科目（含軍訓、軍護）、或申請人數未達 10 人；學生能自我完成學習之科目，得開設自學輔導班。

辦法：重新修訂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提交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之。

決議：全數舉手同意通過。

六. 臨時動議：

1. 伍恩祐老師：建議學生穿著制服時，穿著黑色襪子，也符合國際禮儀。

俞校長：服儀建議轉交學務處評估回應。

2. 史永真老師：行之多年的自強活動是否將取消？

俞校長：認真考慮改變自強活動方式或取代之形式。

3. 彭美嬌老師：請修繕路德堂破缺處。

洪維民主任：會連同其他修繕提交總務處協助處理。

4. 楊靜嫻老師：建議以較年輕英俊貌美之老師至國小宣導。

俞校長：同意組成「宣導團」。

七. 散會(結束禱告：洪維民主任)：中午 12：30

記錄：林思梅

召集人：俞繼光